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水庫集水區以水資源保護為目的，容許開發為少數例外。行政院修法反而是以容許開發為目的，保育為例外，違背國土敏感區劃設的宗旨，恐將導致國土大崩解，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水庫集水區的環境破壞，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，以避免造成環境破壞，屆時得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投入治水工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地區共六十三座水庫，其集水區面積為二〇五萬三九二〇公頃，約占全台北坡地面積七十八%，依現行規定全區都是特定水土保持區，並禁止開發行為，農委會認為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」，且涵蓋大面積無土砂災害區，不符水土保持立法意旨，因此大幅鬆綁至今已逾九年未修正水土保持法。
- 二、現行劃入山坡地範圍的土地若要變更，涉及國土保安及國土復育等重大問題，但規劃中之草案增訂若因保育需要、自然形勢之變化或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，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有變更必要且無礙水土保持者，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。草案將現行「水庫集水區」應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規定，放寬為「水庫集水區內須特別保護者」應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- 三、有鑑於近來因為豪雨造成淹水問題，治水工程效果再度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為避免因過度開發而導致環境破壞，造成耗費更多人力及物力從事修復工作，相關單位應該更全面的進行通盤檢討。